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審易字第422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江敦暉

(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毒偵字第2914號、113年度偵字第44655號），業經辯論終結在案。茲因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林慈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劉慈萱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